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出席單位及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監字第1111800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「新竹科學園區（寶山用地）擴建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第3次變更現勘暨審查會

開會時間：111年2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6樓608會議室（新竹市新安路2號）

主持人：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怡安（工程員）049-23474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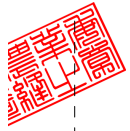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者：陳主任秘書重光（兼副召集人）、吳委員嘉俊、詹委員勳全、張委員德鑫、林委員衍竹、蘇委員東龍、李委員祥鴻、李委員正鈞、周委員玉奇、黃委員勝堂

列席者：科技部（不含附件）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不含附件）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（不含附件）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局臺北分局

副本：本局監測管理組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科技部110年12月24日科部產字第1100074266號函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1月7日竹營字第1110001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張禹亮技師）準備簡報（約20分鐘）並協助現場導勘，若未能親自出席，請敘明具體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，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；前開承辦技師之代理人應具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技師資格。
- 三、檢附「新竹科學園區（寶山用地）擴建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（



第3次變更)及審查意見表(空白)各1份,書面意見請於111年2月7日前送本局(傳真:049-2325550或E-mail:lya1110@mail.swcb.gov.tw)俾利後續作業。

- 四、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代為準備會議場地及茶水,並協助量測體溫及使用酒精完成手部清潔等防疫相關措施。
- 五、如有呼吸道症狀且發燒者,請來電告知請假。
- 六、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公布之「COVID-19」因應指引,請與會人員配合量測體溫,有發燒者(額溫37.5度以上)不得進入會場,進入會場前請先使用酒精完成手部清潔,進入會場後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七、防疫期間請自備環保杯,做好個人防疫措施。
- 八、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相關書件電子檔,本局將上傳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(<https://oswc.swcb.gov.tw/>)供大眾下載參閱,請各界意見於111年2月7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案承辦人員;前揭書面意見答覆資料(含電子檔),本局亦將上傳至該平台供各界閱覽,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。